

南港島線 (東段)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部分南風道、黃竹坑徑、南風徑、  
田灣海旁道、域多利道和沙灣徑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 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發出命令，就南港島線 (東段) 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南風道休憩花園的南風道路段；部分黃竹坑徑路段；及部分介乎南風徑與南風道交界處及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附近迴旋處的南風徑路段；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田灣海旁道與華貴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30 米處的田灣海旁道路段；以及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域多利道與沙灣徑交界處以北約 7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80 米處的域多利道路段；及部分介乎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200 米處的沙灣徑路段。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ILE/G07/0002/1 號圖則和第 SILE/G08/0002/1 號圖則 (在上文第 (I) 項提述的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則上分別以黃色、藍色和綠色標明)；第 SILE/G14/0002/1 號圖則 (在上文第 (II) 項提述的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第 SILE/G17/0002/1 號圖則 (在上文第 (III) 項提述的受影響的道路部分在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綠色標明)。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在 2011 年 5 月 20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暫時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暫時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部分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部分受影響的方式
(a) 部分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南風道休憩花園的南風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7/0002/1 號及第 SILE/G08/0002/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隧道、通風及機房大樓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b) 部分黃竹坑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7/0002/1 號及第 SILE/G08/0002/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隧道、鐵路高架橋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c) 部分介乎南風徑與南風道交界處及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附近的迴旋處的南風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7/0002/1 號及第 SILE/G08/0002/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隧道、鐵路高架橋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d) 部分介乎田灣海旁道與華貴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30 米處的田灣海旁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4/0002/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臨時施工區的工程。
(e) 部分介乎域多利道與沙灣徑交界處以北約 7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80 米處的域多利道路段；及部分介乎沙灣徑與域多利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200 米處的沙灣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7/0002/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綠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和斜坡加固工程。

###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2011 年 5 月 1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鄭美施